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86,927,051.6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934,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434,9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8,434,920.00	133,418,880.00	108,402,8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338,168.15	431,114,551.03	353,952,704.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86,927,05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256,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4,468,474.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0,256,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2.1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